

税务

期数 H110/2022 –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香港税务评论

外地收入豁免征税(FSIE)机制
发布条例草案及指引

经过与欧盟进行长时间的谈判，以及与持份者进行磋商后，关于香港 FSIE 机制的《2022 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终于昨日刊宪。

《条例草案》建议，除非符合特定条件，否则指明外地收入将被视为源自香港，并须缴付利得税。新机制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立法程序为准）。

香港税务局亦在其网站公布指引，以便纳税人了解新机制，并提供有关各种实际问题的信息。

FSIE 机制的特点

FSIE 机制的主要特点简要总结如下，并在附录中以图表形式说明。本文的余下部分将更详细地探讨这些特点（本文中带*号的内容已更新）。

- 适用于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跨国企业实体）。
- 涵盖四种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处置股权权益收益（处置收益）和知识产权收入。只有在香港收取的收入才会被纳入涵盖范围内。
- 获得豁免的主要方法是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 经济实质要求（适用于利息、股息及处置收益）
 - 关联要求（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
- 股息和处置收益可通过持股免税安排此额外途径享有税务豁免。
- 如未能符合豁免条件，纳税人可申请双重课税宽免。股息的税收抵免将采用「透视计算法」计算，以防止双重课税。

作者：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83

电子邮件：joculver@deloitte.com.hk**张嘉雯**

经理

电话：+852 2740 8660

电子邮件：carmcheung@deloitte.com**冯晓岚**

经理

电话：+852 2258 6162

电子邮件：kifung@deloitte.com.hk**罗颖霖**

经理

电话：+852 2852 6521

电子邮件：aglaw@deloitte.com.hk**胡景钦**

经理

电话：+852 2740 8411

电子邮件：edwawu@deloitte.com.hk

受涵盖的纳税人

任何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不论其收入或资产规模，都将被纳入涵盖范围内。受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实际上被定义为在香港和另一个地区拥有应税存在的集团。具体的定义参照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公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

豁免实体—以下纳税人将被排除在 FSIE 机制的涵盖范围之外：

- 根据 GloBE 定义的投资基金、退休基金、房地产投资工具、政府实体、国际组织和非牟利组织*
- 保险投资实体*
- 受惠于香港现行税收优惠措施的纳税人^{1*}
- 不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本地公司
- 香港居民的海外常设机构²

受涵盖的收入

以下四种在香港收取的外地收入将被纳入涵盖范围内。与现行的《税务条例》一致，《条例草案》并没有定义股息或利息。

- **股息：**在没有定义股息的情况下，我们预计股息收入涵盖法律形式上的股息。
- **利息：**虽然《条例草案》没有利息的定义，但收入是否属利息可根据其性质和适用的判例来确定。
- **知识产权收入：**是指得自使用知识产权的收入，例如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等。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草案》采用了比经合组织在 2015 年第 5 项行动计划（打击有害税收实践）报告中更窄的定义，在该计划中，知识产权收入包括处置知识产权的收益。
- **处置收益：**是指得自出售某实体的股权权益（合伙权益除外）的任何收益或利润。股权权益的定义基于 GloBE 的定义，并要求股权持有者将该权益以股权入账，似乎将以金融资产入账的优先股排除在定义之外。

没有区分被动和主动收入—尽管 FSIE 机制旨在仅涵盖离岸被动收入，但《条例草案》并没有区分「被动」和「主动」收入，而只提供受涵盖的收入类别。因此，即使某实体积极进行金融交易，如每天买卖多只股票，该实体也须就该等交易收益遵守 FSIE 机制。唯一的例外是受规管财务实体。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全球企业税服务
全国领导合伙人**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香港

邓伟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61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国际税收及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全国领导合伙人**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香港

刘明扬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¹ 香港现行的税收优惠措施包括飞机出租商及飞机租赁管理商、船舶出租商及船舶租赁管理商、船舶营运商、企业财资中心、专属自保保险公司、专业再保险公司、指明保险公司及持牌保险经纪公司、以及附带权益。

² 香港居民跨国企业实体在海外设立的常设机构，在 FSIE 机制下会被视为在香港境外经营业务的独立跨国企业实体，因此不应纳入 FSIE 机制的范围内。

豁免受规管财务实体* - 受规管财务实体³从经营受规管业务产生的利息、股息及处置收益将被**排除**在拟议的 FSIE 机制之外。

资本与收入 - FSIE 机制凌驾资本与收入的概念。例如，属资本性质的外地处置收益，如未能符合经济实质要求或持股要求，也将被视为应纳税。

在香港收取

当该笔款项是：

- 汇入、传送至或带进香港的；
- 被用于偿付就在香港经营的业务而招致的任何债项；或
- 被用于购买动产，而该动产被带进香港。

相关收入将被视为「在香港收取」。

香港税务局只提供了两个简单的例子，包括纳税人在海外银行账户收取股息，且没有汇入香港。香港税务局并没有提及其他情况，例如跨国企业实体首先在海外银行账户收取资金，然后将该资金作为股息分配到其香港股东的香港银行账户。

如跨国企业实体在累算外地收入时（即累算年度）未能符合经济实质要求、持股要求或关联要求，则在香港收取该收入的课税年度（即实收年度）便须缴纳税款。

经济实质要求（适用于非知识产权收入）

如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外地的利息、股息及处置收益将继续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纯股权持有公司

纯股权持有公司的经济实质要求可获放宽。纯股权持有公司的定义是指其主要功能只是持有公司的股权权益，并只赚取因取得、持有或出售该等股权权益而附带产生的股息、处置收益和收入的公司。收取附带利息收入（例如所收股息的存款利息）不应影响纳税人作为纯股权持有公司的身分。

放宽后的经济实质要求是：

- 遵从《公司条例》、《有限合伙条例》及《商业登记条例》等每项适用的注册及合规要求；
- 由该实体或其他实体在香港进行指明经济活动（即持有和管理其股权参与）；及
- 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处所，以进行指明经济活动。

香港税务局提供了一个示例：有一家纯股权持有公司在香港只有一名代名董事，有关股权投资的持有和管理事宜在香港境外处理。在这示例中，尽管该公司聘请了服务提供者处理公司注册和合规事宜，但该公司仍不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非纯股权持有公司

其经济实质要求是：

- 由该实体或其他实体在香港进行指明经济活动（即就其取得、持有或处置的任何资产作出所需的策略决定，以及就该资产管理和承担主要风险）；
- 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员工，以在香港进行指明经济活动；及
- 在香港招致足够的营运开支。

³ 受规管财务实体是指获授权经营受保险业监管局规管的保险业务的实体；获准经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的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的实体；以及经营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管的业务活动的实体。

香港税务局表示贷款利息收入的相关活动可透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由财务部门制定策略规划等方式进行。

由于税务居民身份和 FSIE 机制下的经济实质要求属不同范畴，香港税务局认为居民身分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某实体在 FSIE 机制下有足够的经济实质。

经济实质与利润来源地

香港政府强调，利润来源地和经济实质要求将会分开考虑，前者不受后者的影响。利润来源地将继续根据司法案例确立的现行原则作出决定。纳税人在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情况下，仍可作离岸申报并获得豁免。

香港税务局以一家在香港经营投资业务（放债及集团内部融资业务除外）的公司为例。该公司从借予海外相联者的贷款中获取利息，有关贷款活动（例如议定条款、发放资金等）在香港境外进行，该公司在香港就其投资作出策略决定。此示例说明，该公司可符合经济实质要求，而同时其贷款利息收入可被视为离岸收入。

纳税人需小心安排经济活动的所在地，以免影响其离岸申报。

足够水平测试

《条例草案》或香港税务局的指引均没有对员工数目和开支金额订定具体的门坎。如果指明经济活动与所赚取的收入相称，则符合足够水平测试。这似乎最终属香港税务局的主观判断。香港税务局在作出判断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因应指明经济活动的性质（例如属资本密集还是劳工密集的产业）所需的平均员工人数；
- (b) 员工是全职还是兼职；
- (c) 员工的资历是否与指明经济活动的性质有关；
- (d) 纳税人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及
- (e) 办公处所是否用于进行指明经济活动，而该处所是否足以进行该等活动。

外包

虽然经济实质不能以集团层面考虑，但没有经济实质的跨国企业实体可将其指明经济活动外包予在香港拥有足够经济实质的实体进行。为此，聘用外包服务提供者的跨国企业实体必须证明其已对外包活动进行了充分监管，即确保服务提供者有足够的能在香港提供服务。监管可以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进行。

香港税务局期望跨国企业实体将监管机制记录在案，如作为外包协议的一部分或记录在内部政策文件。

在决定跨国企业实体是否通过足够水平测试时，香港税务局将会把外包服务提供者在香港的资源纳入考虑之列。外包服务提供者的合资格员工数目和营运开支金额应与所赚取的收入水平相称。外包服务提供者的资源必须足以满足其所提供服务的每个实体的合并需求。

香港税务局通常期望外包服务提供者根据转让定价规则，就其进行的经济活动向跨国企业实体收取费用。假如跨国企业实体不能就免税收入所产生的费用扣税，而提供服务的同一集团实体需就收取的服务费缴付税款，则可能会产生额外的税务成本。

持股免税安排

持股免税安排为收取外地股息和处置收益的纳税人提供了额外获得免税的途径。

持股免税安排的条件如下：

- 投资公司（即纳税人）属香港居民人士⁴，或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及
- 投资公司在紧接相关收入累算之前不少于 12 个月的期间，持续持有获投资实体不少于 5%的股权权益。

在咨询阶段提出的获投资公司所得的收入中，不应超过 50%是被动收入的规定已被删除，并以 12 个月持有期的规定取代。此修改将会带来帮助，尤其是可以减轻纳税人对多层控股结构的疑虑。

持股免税安排受特定的反滥用规则约束，包括应予课税条件、主要目的规则和反混合错配规则。

- **应予课税条件：**股息收入、处置收益，或用以支付股息的基础利润必须在外地按至少 15%的适用税率缴纳税项。用以支付股息的基本利润必须至少与该股息的款额相同，则整笔股息可被视作从「应予课税」的利润中支付。如未能符合此条件，持股免税安排将切换至外地税收抵免。

由于纳税人普遍会将处置股权权益规划为免税收入，要求处置收益须被征税可能会带来问题。因此，目前尚未清楚纳税人能够多常利用持股免税安排来豁免处置收益。

*适用税率是指适用于相关收入或利润的外地税务管辖区的最高企业税率。这未必一定是该外地税务管辖区的整体税率，倘若股息是从享受税务优惠的利润中支付的，则可能会带来挑战。

香港税务局将对股息采取透视计算法，即会考虑下层获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和收入总额。香港税务局在指引中提供了两个例子，以说明计算方法。

- **主要目的规则：**如任何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取得税务利益，则有关安排将不予理会。
- **反混合错配规则：**如派发股息的实体就其股息支付作出税前扣除，则持股免税安排将不适用。

关联要求（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

知识产权收入的豁免要求不同于利息、股息和处置收益的豁免要求。外地知识产权收入可获豁免的程度将采用经合组织的关联法来决定，而非经济实质要求。

只有来自使用专利和受版权保护的软件的收入，才有资格获得 FSIE 机制下的豁免。例如，与营销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如商标和版权）的收入将不符合豁免条件。

相关的知识产权收入将根据研发开支的比例获得豁免。该比例的计算方法是将合格的研发开支，除以纳税人或原拥有人⁵在指明期间⁶为开发知识产权资产而招致的研发总开支。在计算时，纳税人需进行某些调整，例如，利息支付和为土地或建筑物而作的支付应被排除在外，合格的开支也可上调 30%⁷。

合资格开支只包括与知识产权资产直接相关的研发开支，而有关研发活动需由纳税人自身或外包予非关联方在香港境内或境外⁸进行，或外包予香港居民关联方在香港进行。

⁴ 香港居民人士是指属香港税务居民的人。就公司而言，这是指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为法团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⁵ 原拥有人应是纳税人与其合并或者取得其股权权益的香港居民人士。

⁶ 指明期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纳税人选择的较早日期至累算年度的最后一天。

⁷ 上调 30%的目的是要确保关联要求不会令收购知识产权或向关联方外包研发活动的纳税人处于过度不利的位置。

⁸ 合资格研发开支的定义已更新为包括纳税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进行的研发活动（较早前的咨询文件只包括纳税人在香港进行的研发活动）。

双重课税宽免

如香港居民人士不符合豁免条件，并已就指明外地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区缴税，则可获双重课税宽免：

- 双边税收抵免（根据《税务条例》的现有条文）– 适用于在已与香港签订双重课税安排的地区（有安排地区）缴付的税款；
- 单边税收抵免（根据《条例草案》的新增条文）– 适用于在无安排地区缴付的税款。

在确定股息的税收抵免时，就该股息和支付该股息的基础利润所缴付的外地税款将考虑在内。「透视计算法」将被采用，即不多于五层的实体就股息和基础利润所缴付的税款均可被纳入考虑，前提是收取股息的实体必须直接或间接持有缴税公司 10% 的股份，才可获得抵免。为求以一致手法处理在有安排地区和无安排地区缴付外地税款的事宜，香港税务局将一致采用「透视计算法」，就基础利润所缴付的税款提供税收抵免。

以上处理方法将适用于始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并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累算及收取的收入的应缴利得税。

税务抵免只适用于香港居民。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根据《税务条例》的现行条文，就指明外地收入所缴付的外地税款作开支扣除。

政府亦藉此机会优化税收抵免制度，容许在计算暂缴利得税及薪俸税时将税务抵免计算在内。

税务合规和申报义务

纳税人须在报税表中申报受涵盖的收入（不论是否已收取或应课税），及在累算年度申报与经济实质、持股要求和关联要求相关的信息。香港税务局在审查纳税人的报税表后，或会要求纳税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纳税人还须在实收年度申报已收取的受涵盖收入，但只适用于收入在 FSIE 机制下不能获得豁免的情况。如果纳税人须就受涵盖的收入缴税但尚未提交报税表，则必须在实收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 4 个月内通知香港税务局。

纳税人必须在交易完成后或在香港收取收入后（以较迟者为准）保留交易记录至少 7 年。如果根据关联要求申请知识产权收入的豁免，纳税人必须在交易完成后或提出豁免申请后 7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保留额外记录，例如所发生的合格和不合格开支、知识产权资产的详细信息等。

经济实质的裁定机制

纳税人可就其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中的足够水平测试，申请税务局局长意见（局长意见）或事先裁定，以获得确定性及减轻税务申报负担。

局长意见是在《条例草案》生效前（即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性措施。对香港税务局而言，局长意见并不具法律约束力。然而，倘若获通过的修订条例订明的经济实质要求与《条例草案》所建议的基本相同，而纳税人亦有依循该项意见述明的有关安排，则香港税务局表示其将遵守该局长意见。

香港税务局已在其网站上发布[局长意见的适用指引](#)。该指引包含以下要点：

- 申请人须为受涵盖的纳税人，即在香港经营业务并收取指明外地收入的跨国企业实体。
- 申请人须填写一份申请表，其中包括有关指明经济活动的信息、外包安排（如有）、合资格员工数目及其资历、营运开支金额等。
- 如多家跨国企业实体根据同一份服务协议书，外包指明经济活动予同一服务公司，则可以组别申请形式提交一份申请表，以涵盖有关外包安排下的所有跨国企业实体。否则，每家跨国企业实体⁹须各自提交一份申请表。
- 如有关安排没有重大变化，局长意见将从 2022/23 或 2023/24 课税年度起计，最长五年内有效。
- 在一般情况下，香港税务局预计会在 1 个月内提供局长意见。

当拟议的 FSIE 机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纳税人可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裁定。已发出的局长意见将仍然有效。香港税务局会在条例生效后提供更多有关事先裁定的信息。

如果纳税人已取得局长意见或事先裁定，将只须按照简化后的申报要求，披露已取得的局长意见或事先裁定和确认已符合其指明的条件。

香港的税务政策环境

随着拟议的 FSIE 机制的引入，香港的税务格局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香港政府一直积极与欧盟谈判，并与持份者合作制定措施，以减轻 FSIE 机制对纳税人的影响及相关的合规负担。虽然该法案的通过生效日期非常紧迫，但纳税人大都明白不被纳入 FSIE 机制的涵盖范围或在 FSIE 机制下获得豁免的各种途径。经过深思熟虑后，大部分纳税人应该可以在引入 FSIE 机制后继续其营运，FSIE 机制所带来的财务或营运的影响相对较少。这似乎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即 FSIE 机制不是一项财政创收的措施）一致。

政府在整个咨询过程是公开透明的，并回应了各行业及持份者对 FSIE 机制的反馈。例如，外包方面似乎将采取务实的方法，使在香港具有重大实质的跨国企业集团能够轻松遵守相关规定，并在集团内有效地共享实质。知识产权收入的关联要求亦已调整至考虑纳入纳税人在香港以外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开支，此举将有助于在 FSIE 机制内保留知识产权收入的离岸申报能力。持股免税安排也以 12 个月持有期的规定取代被动收入的金额限制，使该豁免机制更有可能适用。股息的税收抵免机制亦已优化，通过「透视计算法」，允许最多 5 层连锁实体就其股息和基础利润缴付的税款作税收抵免。

为了显示香港是国际税务界中的合作管辖区，香港必须完善其 FSIE 机制。我们希望完善后的 FSIE 机制能够通过欧盟的审查，并期待香港在 2023 年 2 月从欧盟的观察名单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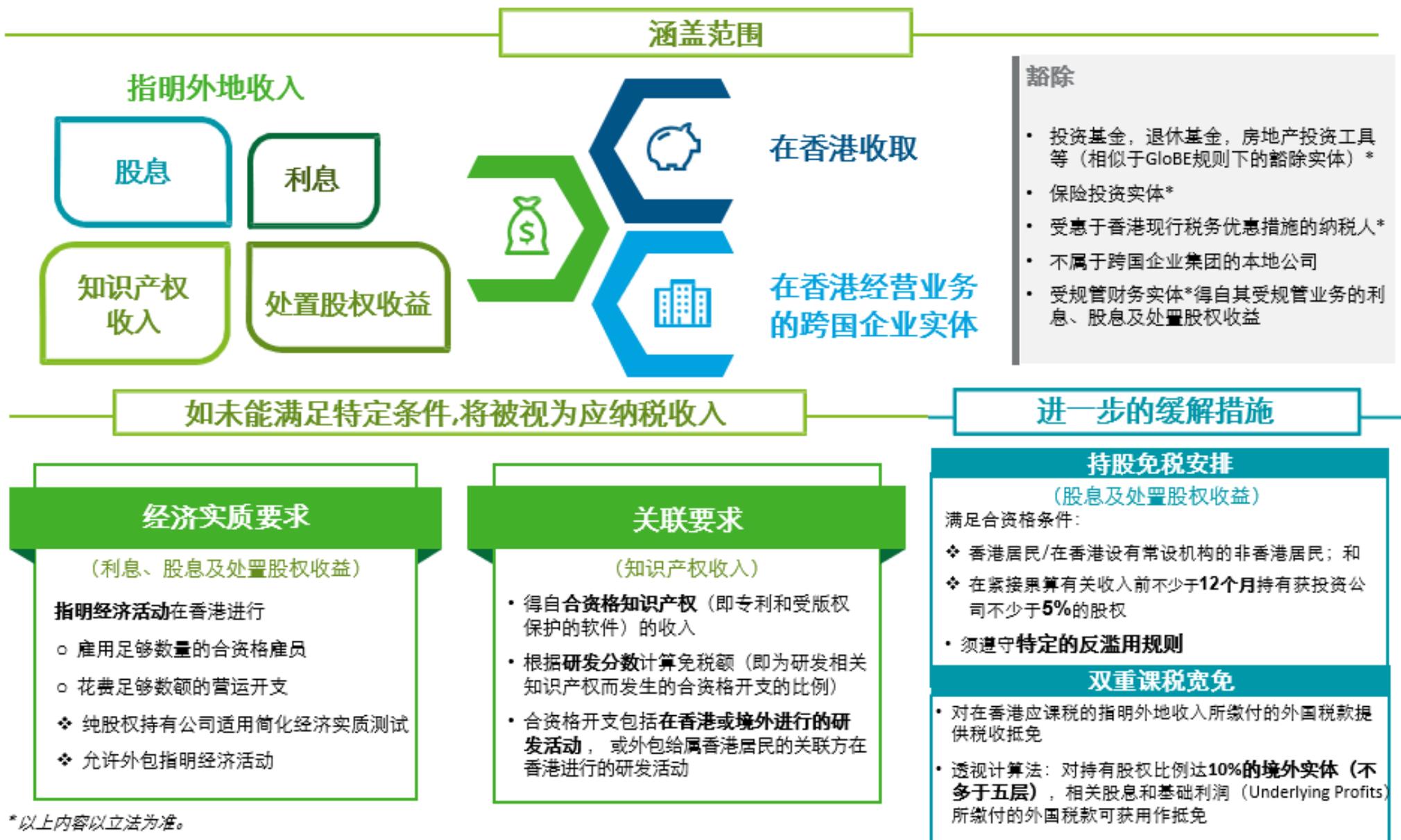
为了维护香港的竞争力，我们了解政府将探讨为源自香港的知识产权收入引入税务优惠措施，以鼓励更多研发活动在香港进行。这是我们一直鼓励和建議的事情，亦欢迎政府对此作进一步考虑。此外，政府将研究为本地处置收益制定合适措施，以提高税务明确性。

随着《条例草案》以及香港税务局的指引的发布，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条例生效前评估 FSIE 机制对其业务的影响。纳税人还可以考虑就其经济实质水平申请局长意见或事先裁定，以获得明确性及减轻税务合规负担。

由于 FSIE 机制的技术细节很复杂，我们建议纳税人寻求专业意见，以评估该制度带来的影响及申请局长意见或事先裁定。

⁹ 为方便管理，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一家实体以同一封附函一并为该集团提交申请，惟每家跨国企业实体仍须填写各自的申请表。

外地收入豁免征税制度



*以上内容以立法为准。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大陆）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